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通史教学大纲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通史教学大纲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科各专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通史教学大纲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历史教研组

责任编辑：何瑞田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50千字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42,000册

统一书号：11209·24 定价：0.50元

中国通史教学大纲

说 明

一、教学大纲的起草和修订

本教学大纲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委托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部分教师分别负责起草的。原始社会至南北朝部分，由北京大学历史系张传玺起草；隋唐至明清部分（鸦片战争以前），由北京大学历史系张仁忠起草；近代部分由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龚书铎和方攸翰起草。草稿拟成后，起草人与中央电大历史教研组古代史教师王朝中、王援朝、蒋非非，近代史教师邹范林、王旂旒分别对大纲草稿的古代和近代两部分进行了逐字逐句的讨论和修改，写成初稿。后由中央电大将初稿打印，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在辽宁召开有关本教学大纲的审订会议，有部分省电大的中国史专职教师参加讨论。经过修订，制成此教学大纲。

二、教学大纲的性质

本教学大纲是指导性的教学文件，适用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科各专业的中国通史课教学。教师在使用本大纲时，应该掌握灵活运用原则，对于章、节、目的划分和顺序的编排，教师可依照教学上的方便，加以适当调整，但不宜作较大的增删。

三、对有争议的学术问题的态度

本教学大纲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分期问题，采用“西周封建论”；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间，定在明代中期以后；对其他有争议的重大学术问题，采用比较稳妥的一说。为了便于教学，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都要按照教学大纲所采用的意见进行教学和辅导。但在学生对于有关历史事实有所了解之后，可根据“百家争鸣”的方针，选择适当方式，恰当地向学生介绍不同的见解，使他们了解史学界的不同学派或不同见解的研究情况，启发、培养他们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历史教研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说明	(I)
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	(1)
一、课程性质和教学目的	(1)
二、教材	(1)
三、教学原则和方法	(2)
大纲内容	(5)
中国古代史	(5)
第一编 原始社会	(6)
第二编 奴隶社会	(9)
第三编(上) 封建领主制社会	(12)
第三编(下) 封建地主制社会	(21)
中国近代史	(75)

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

一、课程性质和教学目的

《中国通史》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科的一门基础课，又是一门公共必修课。内容包括中国古代史（原始社会—鸦片战争以前）和中国近代史（鸦片战争—五四运动以前）两大部分。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认识中国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了解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制度的主要特点，了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主要人物和主要文化成就，为学习文科各专业打下一定的中国史的知识基础。同时，要使学生知道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有光辉灿烂的文化。这些历史和文化是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还要使学生学习我们祖先的刻苦耐劳的创业精神，发扬不畏强暴、勇于战斗的光荣革命传统，为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二、教材

1. 以张传玺、李培浩著《中国古代史纲》和龚书铎、方攸翰主编《中国近代史纲》为基本教材。教材与本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一致。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授课、辅导时，以本教学大纲和上述教材为依据。学生学习以上述教材为主。

2. 以张传玺主编的《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手册》和龚书

铎、方攸翰主编的《中国近代史教学参考手册》及张传玺、杨济安编《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地图集》为指定参考书。

三、教学原则和方法

鉴于广播电视大学具有远距离教育、成人教育的性质和学生以自学为主、在职学习为主的特点，本课程应遵照如下原则和方法进行教学：

1. 采取广播、函授和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在授课之前，要将教材和教学大纲发给辅导教师和学生，使学生和辅导教师明确所学课程的情况乃至每一讲的基本内容及其重点，以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辅导教师的主动性。

广播课的基本内容、基本观点和讲授层次都应与教材一致。授课的主要目的是指导学生学学习，掌握教材内容。对教材的基本内容，要作简明扼要的讲述；对如何学习、理解教材，要作明确的指导；对每一历史阶段的主要线索作简要的介绍；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要作较深入具体的论述；对教材论述清楚的一般性问题或事件的经过等，可从略讲述。讲授时，要条理清楚，语言简炼，通俗易懂。

辅导课是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其形式，主要是课堂辅导。课堂辅导一定要与广播课紧密配合，主要任务是：辅导学生学习，帮助弄清教材或听课中的重点、疑点、难点；指导做作业，介绍学习方法；组织课堂讨论，或做多形式的课堂练习和课外练习，并认真进行讲评，以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辅导课要避免完全重复广播课内容或脱离广播课和教材而另讲一套这两种偏向。为达到上述要求，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开课前，可举办本课程的教学研究会，邀各省（市）电

大有关教师或教学干部参加，由主讲教师讲解本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教学计划、教学的重点、难点和辅导要求。会后，各省（市）电大可在本省（市）举办同类性质的会议，以统一、提高本省（市）各级辅导教师的认识，以利于教学。

2. 学生要加强自学。在听课前，要在辅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课程进度和大纲要求预习教材；课后，要将听课内容结合教材和教材中所列复习题进行复习，并独立完成书面作业。

要求学生集中精力，首先学好教材和主讲教师授课的内容。有余力者，可以参考其他教材。由于各教材内容大同小异，学生不要涉猎过多，分散精力，影响学习质量。在内容上，应着重掌握基础知识和重要观点。对有争议的重要学术问题可以讨论，以启发思考；但不要化过多的时间纠缠、争论，也不做结论。

3. 本课程规定学生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书面作业。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写作能力。作业分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两种，题目可于教材每章之后的复习题和重要名词中选择，题目形式可灵活多样。其数量可由各地电大历史教研组酌定。每学期，由中央电大统一布置两次作业。

4. 每学期末，要组织学生复习功课。由中央电大统一布置复习大纲。各级电大教师也可依据本学期全部广播课的精神，指导学生系统全面地复习教材，以巩固所学。在此基础上，再依据下条精神，组织学生重点复习，以迎接考试。

5. 每学期末，要进行考试。试题及答案由中央电大统一命定。试题分为两类：一类着重考察学生对历史上的重大

事件或重要制度、人物等的认识程度和分析能力，内容不超出教材所附重点题和重点名词的范围，一类着重考察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内容不超出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的范围。两类题目的比重约略相当。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历史教研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纲内容

本大纲内容及顺序与教材《中国古代史纲》和《中国近代史纲》的章节划分是一致的。

中国古代史

(约前 170 万年—公元 1840 年前)

导 言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世界上有关森林古猿、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的发现。批判上帝造人的“特创论”。云南开远和禄丰发现腊玛古猿。中国的自然环境。民族概况。学习祖国历史的意义。

第一编 原始社会

(约前170万年—公元前21世纪)

第一章 原始群

(约前170万年—约前10万年)

一、原始群前期

元谋人。 兰田人。 北京人。

北京人的体质特征。 “劳动创造了人”是科学真理。
石器。用火的意义。 原始群的生活。

二、原始群后期

马坝人。 长阳人。 丁村人。

石器。 血缘家庭。

第二章 氏族公社

(约前10万年—公元前21世纪)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

一、母系氏族公社初期

柳江人。 河套人。 山顶洞人。

人类现代体质形态的形成。 山顶洞人的石器和骨器。
装饰品和爱美观念。 原始宗教观念。 弓箭。

二、母系氏族公社发展时期

河姆渡文化。 细石器文化。

仰韶文化。 半坡村遗址。 磨制石器。 骨器。 畜
牧和农业。 彩陶器。 类似文字的符号。 族外婚。

第二节 父系氏族公社

一、社会生产的发展

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精致的磨制石器和骨器、蚌器。农业和畜牧业。黑陶器。红铜器。卜骨。

二、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农村公社。私有制的产生。贫富分化。一夫一妻制。奴隶殉葬。阶级的萌芽。

三、国家的形成

部落和部落联盟。炎帝。黄帝。蚩尤。尧、舜、禹禅让。军事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的发生。

第二编 奴隶社会

(公元前21世纪—前11世纪)

第一章 夏 朝

(公元前21世纪—前16世纪)

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

禹建夏朝。 王位世袭及其意义。

夏朝的国家组织。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的基本特征。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

土地所有制。 “贡法”。 青铜器。 农业和水利。
主要生产工具。 玉器。 纺织业。

三、夏朝的灭亡

夏桀无道。 汤伐夏。

第二章 商 朝

(公元前16世纪—前11世纪)

第一节 商朝的建立

一、商族的兴起

简狄与契。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汤定居亳。

二、商朝的建立

成汤建国。 盘庚迁殷。 武丁的武功。 官制。 军队。 刑罚。

第二节 奴隶制经济和文化

一、社会经济

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 土地所有制。 奴隶主与奴隶。 主要生产工具。 主要农作物。 “畷(xié 协)田”和“藉(助)法”。

主要手工业：青铜业和青铜器。白陶和釉陶（原始瓷）。纺织业。漆器业。商业。贝币。

二、文化艺术

甲骨文。占卜。天文。历法。
造型艺术。

第三节 商朝的灭亡

一、奴隶主的残暴统治。残酷的人性和人殉。奴隶们的反抗斗争。

二、纣伐东夷与商朝灭亡

帝乙、帝辛（纣）对东夷用兵。
周武王伐纣。“前徒倒戈”。商亡